《诸暨市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诸暨市财政局

（一）文件总体情况

我市尚在执行的原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文件《关于印发<诸暨市美丽乡村建设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诸财农〔2015〕171号）、《关于印发<诸暨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诸财农〔2015〕179号）于2015年制定出台，部分内容和条款已不适应当下涉农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同时，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相继制定出台《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20〕20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乡村振兴先行示范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24〕50号）等一系列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结合省级资金管理要求，需重新修订出台新的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该文件的制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20〕20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乡村振兴先行示范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24〕50号）。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该意见拟定《诸暨市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诸暨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告栏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2024年10月11日至11月10日。

（四）该意见的执行日期拟定于2025年1月1日执行, 我市尚在实施的其他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